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重大交易終止
及
恢復買賣

茲提述壹傳媒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公告，日期為2017年8月25日、2017年9月14日、2017年9月27日、2017年11月6日、2017年11月21日、2017年12月8日、2018年1月3日及2018年1月22日，以及日期為2017年9月29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擬出售若干雜誌業務。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仍未收到買方就安全港完成發生而承諾將支付的資金。在此等情況下，賣方將買方未付款行為視作其終止交易。賣方將就可行的補償方案尋求法律意見。

賣方已將有關轉讓安全港資產及相關知識產權擁有權的完成文件簽妥並存置於買方律師，而彼等承擔其託管義務，直至賣方於安全港完成時收妥款項。由於交易的現狀，賣方已要求即時退還全部有關文件。

壹週刊廣告股份連同所有與壹週刊廣告有關或使其得益之相關知識產權擁有權繼續歸本集團所有。《壹週刊》仍將在本集團控制下發行，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由2018年2月2日上午九時十二分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2018年2月5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周達權

香港，2018年2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非執行董事：

黎智英先生（非執行主席）
葉一堅先生

執行董事：

張劍虹先生
周達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志雄先生
李嘉欽博士
Bradley Jay Hamm 博士